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 6 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

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玉梅，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项目质量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

2024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